

证券代码：603113

证券简称：金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债券代码：113545

债券简称：金能转债

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”）。
- 本次担保数量：本次新增 217.20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。
- 担保余额：截至目前，公司为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金能化学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,000 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,031.4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本次新增担保情况

为满足资金需求，金能化学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申请开立人民币 2,171,960.00 元银行承兑汇票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4 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，银承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。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《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 2023-001 号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，担保金额 20,000 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 号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25MABX5G2N97
- 3、注册资本：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
- 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6 日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谷文彬
- 7、住所：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、507 室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炼焦；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；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- 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- 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58,956,774.64 元、总负债为 85,237,861.54 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85,128,996.74 元、净资产为 73,718,913.10 元、净利润为-486,180.60 元。

## 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质押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质押权人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

担保方式：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。授信期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，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。

授信期限：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金能化学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,000 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,031.4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